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233號

原告 車鼎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偉娜

訴訟代理人 柯俊吉律師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

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

01 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
02 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
03 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04 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05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
06 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
07 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
08 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
09 簡易訴訟程序者。」。是以，倘行政訴訟事件類型非屬行政
10 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所定事件，即
11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12 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3年10月29日基普里字
14 第1131033036號函處分、財政部114年6月4日台財法字第
15 11413916460號訴願決定，並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退還貨物
16 稅及特銷稅合計新臺幣（下同）3,848,008元之處分。觀諸
17 原告前開聲明、主張及其救濟目的，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
18 150萬元，核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
19 訟程序事件，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
20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
21 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
22 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被告所在地為基隆
23 市，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職權
24 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審判長法官 唐一強

27 法官 劉家昆

28 法官 陳彥霖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楊貽婷